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527號

原告 楊家銘

被告 楊新發
楊景富

上列當事人間分割共有物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4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；逾期未繳費，將裁定駁回其訴：

一、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分割共有物涉訟，以原告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價額為準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91萬元（計算式詳如原告起訴狀「事實及理由、壹、二」，有關訴訟標的之計算方式所載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9909元，原告應如期繳納。

二、提出彰化縣○○鄉○○段00地號之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、異動索引（地號含共有人全部、含他項權利部；以上資料均不可遮蔽）。

三、請查報並說明：

1.土地現況（彩色近照；上如有房屋或地上物等，應逐個提出現況彩色照片，暨分別查報門牌號碼、樓層及構造，並將約略坐落位置圖示在另紙地籍圖影本上）。

2.出入道路（現行道路、道路名稱；請另紙圖繪標示在地籍圖影本上）。

四、本件系爭51地號土地為農牧用地（耕地），能否依農業發展條例規定為原物分割？若是可以，最多可分割多少筆？建議原告宜先向溪湖地政查詢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11 日
民事第四庭 法官 王鏡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

01 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；若經合法抗
02 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1 日

04 書記官 王宣雄